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凯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紫薇路1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凯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凯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高阻隔膜和各类包装为主的企业，成立于2013年9月，厂址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紫薇路1号，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复合包装（包装袋）。目前产能为多层共挤2000吨、复合彩印高阻隔膜2000吨及袋包装2000吨。		
现场调查人	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5月8日-9日
采样人员	陈超、孔伟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5月11日-13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琪、盛佳丽、宋梅玲	检测时间	2022年5月11日-18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小婷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综合=A+B+C+D+E+F*H=0+30+20+0+60+2=112>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C制造业中—C231印刷行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1、建议用人单位针对油墨间、复合车间、印刷车间作业场所增设应急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 ②.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 ③. 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2、用人单位应根据《安徽凯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多层共挤、复合彩印高阻隔膜及袋包装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整改要求，落实将调胶工位从复合车间分离出来，搬至调墨间并做好防护措施，安装相应的通风净化装置。 3、对噪声超标的复合岗位检查减振基座及缓冲垫，对已出现异常的设备及时停用和维修，减少因松动导致的噪声超标问题；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特别是未设置通风净化装置调胶岗位、噪声超标的复合岗位）；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房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及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	---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5、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重点对易产生溅落油墨的印刷车间、复合车间落实车间清扫制度，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清扫情况。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实际接触项目相符，且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6. 11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